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 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

孙 那 著

海外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 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

孙 那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孙那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130-5939-8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电子出版物—出版业—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9577 号

责任编辑: 高 超

封面设计: 王洪卫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

孙 那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3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300 千字

ISBN 978-7-5130-5939-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morninghere@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5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数字化及网络技术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甚至，融合了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方式的新技术群，即将重新定义我们所处的这个人类社会。不过，无论技术如何发展，“内容为王”的观念是除却一切浮躁与泡沫之后的心灵求索。孙那博士的书籍，聚焦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选取了中美比较的视角展开，是目前国内相关领域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孙那博士的研究，从数字内容产业出发，对比中美两国产业政策及法律制度，指出了数字环境下我国产业发展的不足之处。同时，她也看到了我国在某些领域如网络文学、游戏、新型商业模式等方面优势，以及实现“弯道超车”的可能性。数字内容产业的版权法律和政策是本研究的重点之一。孙那博士从历史和实证两个维度加以论述和分析，探讨了中美两国数字内容产业的版权立法、司法及行政执法问题。另外，对于数字内容产业技术问题，孙那博士也选取了三个视角展开研究：一是互联网自由与网络中立问题；二是视频聚合盗链行为的法律规制；三是避风港规则的改革。

孙那博士的研究，从产业政策到版权法，从版权政策到行为规制，在历史脉络与新技术发展的场景中变幻，展现了中美两国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及其法律规制的现状及未来方向。其结论部分所阐释的一些规律或者认知，如技术的内生性作用、技术与文化进化路径、法律的回应性，以及如何建立起技术、政策与法律的互动关系，极具内涵，令人深思。

书籍出版之际，我想多说两句。

第一，从中美比较的视角观察，我们的数字技术、5G 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并不如人们当下评价的那么高。也许，我们正在步入相关技术领域的第一方阵，但绝对没有人们所说的开始“领跑世界”。尽管我们的政府存在这种企图心，但这并非政府的一厢情愿就能够办到的。技术进步及其持续服务于人类的发展，它需要一个科学的发展体制和健全的社会治理结构。从这个角度来说，技术的发展，从来都是人类历史进步主义的一部分，也服从于人类历史进化论。

第二，从社会学角度分析，我们网络文学的兴盛，并不代表文学的繁荣。

同样的，我们游戏产业的繁荣，也不代表社会生态的健康。网络文学、游戏产业等发展，一方面得益于我们的人口红利及其所衍生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传统文化尚未真正实现创造性的转换，更无法慰藉我们民族的灵魂，并任其在所谓的现代性中失落与游荡。而与此同时，文化及意识形态的禁锢束缚着我们的手和脚，整个华夏民族在今天要么去干裂地嘶嚎与发泄，要么带着游戏的心情去娱乐世界。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的繁荣又何尝不是一种病态，一种畸形呢！

认识自己，有时候是很残酷的。

版权观念、规则意识、历史进化论，回归到人类发展规律的基本认知，对于身处数字环境下的我们，同样是必须的。

是为序。

易继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北大理科五号楼 413 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夜

序 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方位地开创和推进深层次变革，中国的经济体量已跃升世界前列，中华民族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加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不断提高的同时，也面对着国内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面对着国际上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和世界多极化的复杂形势，面对着各国不断强化高新科技和文化领域竞争带来的挑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转型期，富起来的中国人民精神寄托在哪里？如何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化时代建立中华文明崛起的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整个民族发展的根基，而没有高度的文化繁荣和广泛的全球影响力，就难言一国文化自信的建立，更谈不上真正的民族复兴。文化繁荣，有赖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事业持续发展，有赖于源源不断地为人们提供丰富精神食粮的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而文化影响力，则须通过国际文化交流机制和“走出去”的文化产业能为国际市场提供优质的中华文化产品才会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需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同时，需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这一论断恰逢其时。

文化产业一词在世界各国并无统一的概念或定义，实践中通常与创意产业、内容产业、版权产业等概念混用，其内涵则基本相同，即将具有无形文化特性的创意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内容的产业。文化产业涵盖了文化领域中几乎所有可以进行商业化运作的经济活动，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博物馆和美术馆艺术品展览、图书馆收藏、文学艺术创作、视听表演、印刷和电子出版、音像和多媒体制作、电子游戏创作、广播、录音、摄影、影视拍摄、手工艺品制作、时尚设计、广告、建筑设计，以及与文化旅游相关的体育、电竞、旅游、

节日休闲，等等。在信息社会的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内容产业是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

从国际经验看，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壮大须走法治化道路，须注重市场经济法律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以法治保障文化产业的有序竞争；其中，最基本的法律制度就是版权法。从历史上看，西方的欧美和东亚的日韩诸国乃至我国的港台地区，无不是在各自的经济高速发展和对外交流兴盛之际，通过版权贸易向外输出自己有代表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经济利益和文化影响力的双赢。以美国为例，其目前在全球的文化软实力是最强大的，同时其也是版权大国、知识产权大国；美国把围绕作品创作传播的所有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行业统称为版权产业，或者是内容产业，而版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正是内容产业的核心。欧洲、日韩则更直接地采用内容产业的概念。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在于用于精神消费的创新成果能够持续的产出和供给，而这种创新成果一定是知识产权法尤其是版权法所保护的内容。我国的《著作权法》的宗旨第一条也写得很清楚，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权利，旨在促进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繁荣；可见，促进创作和传播的著作权法律宗旨，与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是殊途同归的。

2016年的春天，当腾讯研究院的张钦坤博士跟我提起在研究院实习的孙那博士，特别是提到她打算开展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计划时，我很高兴孙那博士的选题跟我的研究兴趣十分契合。事实上，我2012—2013年到美国访学时，最为关注的就是版权制度与文化产业的互动问题；本想回国后就此展开更深入的研究，但一直应付各种科研任务而无暇顾及。我希望籍由腾讯研究院与社科院法学所的博士后联合培养研究项目，借助孙那博士的勤奋、才干和努力，能就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与法律制度作出全方位的梳理和分析比较，以期能做出对我国相关产业和决策者有用的研究成果。时值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诸多的问题争议也反映了我国文化产业兴起阶段相关利益方的博弈与诉求；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些争议、如何研判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以及如何最终确定新时代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走向，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均需有理性深入和具有实证性的研究成果加以支撑，以避免短视和片面的决策。促进和保障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并非空洞的口号，要对我国版权法治环境如何完善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不仅需要立足于国内版权经济和文化市场现状及需求进行

全面系统的梳理论证，还需要参考相关的国际立法及实践经验、研究相关国家的政策和版权法治环境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美国是版权产业高度发达的国家，是多数目前国际通行的版权法律制度规则的发源地；全面了解其版权法律制度和政策对版权产业的影响，必须掌握详实的一手资料、体会其产业发展和运行的法治环境。孙那博士的书以中美两国的数字内容产业为研究对象，全面梳理了两国在数字内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产业政策、版权法律制度规则的调整，案例资料十分丰富；其所归纳和重点分析的美国做法，对我国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完善、为我国内容产业的发展壮大及“走出去”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孙那博士的书以代表性实例分析了技术变革对两国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美国在面对技术挑战时为促进和保障产业发展而作出的政策和法律应对经验，为我国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和法律提供了参考。在版权法律制度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平衡促进技术发展和版权保护的关系问题贯穿始终；一方面技术发展极大地便利创作和传播，另一方面又让版权保护十分困难。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原创者和传播者的版权制度很重要，但同时数字技术自诞生以来就伴随着信息共享的需求，尤其是对终端消费者——网民来说，谁和谁的权利怎么样划分都没关系，获得低廉甚至免费的数字内容和信息是大家喜闻乐见的。不过，回顾美国版权制度的发展，版权法不仅没有消亡，相反其重要性更得到强调。网上并没有免费的午餐，以激励创作和传播的版权保护制度的根基也未改变，只是在数字环境下，内容产品或服务相关利益的合理分配需要通过商业模式的转换来实现。比如内容生产中的合作和权利共有模式，“免费内容+广告收入”模式，区分免费和付费内容提供质量的模式，3D、4D影院或游乐园项目建设模式，以及通过社交传媒建立朋友圈共同体、正版用户可与版权人交流互动的模式，等等；在现有版权法治保障下，权利人完全可以与技术提供者或平台商协作，借助技术手段调整商业模式，采取各种与时俱进的方式满足正版用户更深层次的精神需求，而普通网民可根据不同层次的精神需求采取适当的消费模式。技术的发展肯定会给版权保护带来挑战，美国经验是严格的版权保护制度加上完善的产业链生态实现多赢，将代表美国文化的海量产品推广到全球，使得其文化影响力长期居于领先地位。

在文化产业政策与法治领域，尤其是版权法治相关规则的完善与产业需求和文化发展的关系方面，我国学界的研究尚未充分开展。本书无疑在这方

面开了个好头，希望孙那博士今后再接再厉、有更多成果问世；也期望我国文化产业能面向将来，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善于运用国际通行的版权交易和法律规则，创造出与时俱进、集经济效益与文化影响力为一体的创新成果，宣扬中华文化，助力民族振兴。

管育鹰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

2018年11月于北京

序 三



数字内容产业是信息时代科技和文化融合的产物。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已交融渗透到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在颠覆传统文化产业生产方式的同时，也催生出了一大批新的文化产业业态，数字内容产业也因此应运而生。在我国经济面临产业转型升级和国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国际形势下，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强劲动力和新的发展机遇。

关注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不仅仅要关注包括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在内的产业动态，更要密切关注与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本书从产业发展、产业政策以及立法、司法和执法等实践角度出发，对比了我国和美国的异同，视角全面，对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书的另一个重要视角在于探讨新技术和产业政策及法律制度变化之间的关系。近些年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科技蓬勃发展，在促进技术本身进步的同时，这些技术积极赋能数字内容产业，为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崭新的活力。例如 VR、AR 等技术提升了网络游戏的游戏体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网络文学发展提供了创作支持，语音识别技术提升了创作效率，智能写作助手进一步优化人类的创作过程。这些技术的发展如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扶持下得以发展，又如何进一步影响司法实践，相信通过阅读本书会得到相应的答案。

孙那博士在腾讯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积极关注我国和国外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新情况，进行了大量的素材收集和整理，同时依托腾讯公司博士后流动站的丰厚资源，与业务部门的同事展开了密切的交流和探讨，加深了其对产业发展和相关技术原理的理解，为本书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期待本书可以为法律从业者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思考，也祝孙那博士在教学生涯中展开新的篇章！

张钦坤

腾讯研究院秘书长

2018 年 11 月 1 日



前 言

本书选取中美两国数字内容产业作为研究对象，对比两国数字内容产业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政策及以版权法为核心的法律制度。通过分析近三年来两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情况，对比两国产业发展的特征，总结各产业之间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美国政府在产业发展初期搭建了良好的信息基础设施，也赢得了产业发展的先发优势。但是这种优势随着人口红利的递减及市场的逐渐饱和慢慢退却。我国具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但是在数字环境中，面对新技术带来的巨大冲击，曾显示出不足之处。在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和新商业模式的兴起，我国可以利用机遇期进行追赶，实现弯道超车，甚至在某些内容产业领域例如网络文学领域可以实现变道超车。

从两国数字内容产业的政策维度进行分析，将两国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以相应的时间节点为依据进行切割，划分为不同的发展时期。由于美国的数字内容产业起步较早，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一批以好莱坞、迪士尼等为代表的全球内容产业发展的引领企业。我国的数字内容产业在发展初期有着较强的行政管制色彩，随着市场机制发展的不断健全，我国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逐渐走向规范，迎来了历史发展的黄金期。本书立足于两国的法律制度层面，分别从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三个角度进行分析，比较分析两国的不同特点。

技术发展是数字内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一条重要线索，也是推动产业发展的核心。本书分别选取技术中立问题、新型版权侵权问题以及美国避风港规则中“通知—删除”规则等问题进行讨论。试图回答技术的不断进步与产业发展、政策和法律制度建构的相互关系。技术理性的价值观在网络环境的语境下并非完全自洽，尤其是中美两国沿着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制度发展的过程中，在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技术发展路径选择上都存在巨大差异，并无所谓的优劣之分，我国的发展需要摆脱以往的制度选择上的路径依赖，吸收和借鉴对方的成功经验，在数字内容产业层面更多地开展合作，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软实力，丰富文化多样性。

目 录

1. 引 言	1
1.1 研究路径 / 2	
1.2 研究目的 / 4	
1.3 研究方法 / 5	
1.3.1 历史研究法 / 5	
1.3.2 比较研究法 / 5	
1.3.3 文献研究法 / 6	
1.3.4 政策量化分析研究法 / 6	
1.4 研究对象分析 / 7	
1.4.1 数字内容产业的定义 / 7	
1.4.2 数字内容产业的范围 / 15	
1.4.3 数字内容产品的特征 / 17	
2.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20
2.1 美国的数字内容产业 / 21	
2.1.1 视频广告收入依然保持上涨, 用户付费订阅习惯良好 / 22	
2.1.2 网络游戏产业增长放缓, 移动化趋势明显, 游戏与新科技结合日益紧密 / 23	
2.1.3 流媒体促进数字音乐产业升级, 付费订阅成为主流 / 24	
2.1.4 网络新闻移动端增长迅速, 超过 PC 端成为主流 / 25	

2.1.5	动漫产业逐渐完成产业链整合,实现内容生产到渠道的融合发展 / 25	
2.2	中国的数字内容产业 / 26	
2.2.1	网络文学领域发展迅猛,成为世界数字内容产业新现象 / 28	
2.2.2	网络视频产业持续增长,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 / 30	
2.2.3	网络动漫具有强大的变现潜力,二次元文化逐渐大众化 / 32	
2.2.4	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居世界第一,有待向网络游戏强国转变 / 33	
2.2.5	网络音乐消费场景多元化发展,付费用户潜力有待挖掘 / 34	
2.2.6	网络新媒体的信息流和社交流相融合,移动端用户持续增长 / 36	
2.3	本章小结 / 37	
3.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相关政策研究	39
3.1	美国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版权相关政策历史变迁研究 / 40	
3.1.1	初始孕育期 (1973—1992 年) / 41	
3.1.2	成长成熟期 (1993—2001 年) / 42	
3.1.3	持续发展期 (2002—2009 年) / 43	
3.1.4	引领发展期 (2010 年至今) / 46	
3.2	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及相关政策 / 48	
3.2.1	初步探索期 (2001 年之前) / 48	
3.2.2	深化发展期 (2002—2011 年) / 51	
3.2.3	提升发展期 (2012 年至今) / 54	
3.3	本章小结 / 57	
4.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法律制度演变——以版权法为核心	58
4.1	数字内容产业的立法演变——各利益主体的博弈与平衡 / 58	
4.1.1	美国立法体系的历史脉络 / 59	
4.1.2	中国立法体系的历史脉络 / 71	
4.1.3	小 结 / 85	

4.2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的司法实践比较 / 86
4.2.1	网络视频类案例 / 88
4.2.2	网络音乐类案例 / 108
4.2.3	网络新媒体类案例 / 123
4.2.4	网络游戏类案例 / 126
4.2.5	网络广告类案例 / 129
4.2.6	电子书类案例 / 137
4.2.7	其他数字内容产业相关案例 / 139
4.2.8	小 结 / 159
4.3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的版权行政执法 / 160
4.3.1	美国版权行政执法 / 160
4.3.2	中国特色版权行政执法 / 167
4.3.3	本章小结 / 176
5.	新技术与新挑战——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与法律政策的互动 178
5.1	网络中立与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 / 178
5.1.1	各方的利益考量 / 179
5.1.2	美国互联网监管的发展历程 / 180
5.1.3	相关判决的发展历程 / 182
5.1.4	2015 年的《开放互联网指令》 / 187
5.1.5	诉讼接踵而至 / 188
5.1.6	FCC 通过《重塑互联网自由指令》 / 191
5.1.7	反对的浪潮 / 192
5.1.8	小 结 / 193
5.2	视频聚合盗链行为的法律规制 / 194
5.2.1	我国对聚合盗链规制的司法困境 / 195
5.2.2	揭开“聚合盗链”的技术面纱 / 199
5.2.3	“提供”行为辨析——以美国法为启示 / 203
5.2.4	从版权立法本意探索聚合盗链的法律规制路径 / 208

5.3	避风港规则的改革与合理使用因素的考量 / 210
5.3.1	改革避风港规则的呼声渐起 / 210
5.3.2	新现象引发的思考 / 211
5.3.3	“反通知”机制的原有机制建构设想与我国的立法规定 / 212
5.3.4	“反通知”机制实施的效果评价 / 215
5.3.5	“反通知”机制的重构及与“通知—删除”机制的衔接 / 221
6.	结 论 225
6.1	技术在促进数字内容产业传递过程中发挥内生性作用，促进知识在供应链前后的双向流动 / 226
6.2	技术发展与文化进化有同质性，遵循同样的进化路径 / 227
6.3	以技术发展为缘由的产业发展，要求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司法制度进行回应性调整 / 228
6.4	法律和政策对产业的调整和规制，需要考虑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 231
6.5	技术、政策与法律的互动关系 / 232
6.6	中美两国法律治理模式的差异及未来数字内容产业治理的道路选择 / 234
致 谢	 238
参考文献	 241
附 录	 247
附录一：	美国促进数字内容产业相关法律及政策性文件（节选） / 247
附录二：	我国关于内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性文件（节选） / 248

1. 引言

早在二十世纪初期，美国“伯克利学派”的创始人之一的塞尔茨尼克和诺内特等人已经开始关注和探索法是如何适应社会的需求，进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理论。在他们的研究方法中开始强调针对社会现实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评价和分析对策与法律的实施效果，使得法学的研究与政策性的研究紧密结合，法学不再仅仅是天花板上的精灵，诺内特将这种共通的学术方向谨慎地称为“伯克利观察法”（Berkeley Perspective）。^① 这种研究方法使得法学研究更加贴近社会关切，可以更好地回应法与社会、法与道德、法与政策之间的关系。本书拟试探性地运用传统法学分析方法之外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将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分析工具与法学的研究方法进行初步地结合，探索新的研究路径。而本书选取的产业是目前互联网行业中发展态势良好、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都较大的数字内容产业。如果说互联网是产业发展的助推器，那么以内容要素为核心、以内容生产为基础的内容产业则实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技术的完美结合。

法国社会学家弗雷德里克·马特尔曾在其论著中谈及：“文化与商业或曰合谋，或曰联姻，或曰对接，这种联姻、对接的果实便是文化产业。”^② 文化产业与内容产业在某种程度

① P. 诺内特、P. 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② [法] 弗雷德里克·马特尔：《主流：谁将打赢全球文化战争》，刘成富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6页。

上有一定的重合,都是以文化内容生产为核心、与商业有机结合的产业集群。与传统的制造业相比,内容产业的发展不消耗能源和产生污染,可谓是“绿色产业”,但是其产生的社会经济价值却不容小觑。传统的内容产业强国美国,其文化产品几乎遍布世界各大消费市场,其文化产品的出口额高居美国出口业的第二位,仅次于美国的航空航天业。^①我国内容产业的发展比起美国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对一个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除此之外,一国的文化传统、司法制度、经济制度等都与该产业的未来发展紧密相关。本书试图从内容产业的概念辨析出发,厘清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而从中美两国内容产业发展的产业现状出发,梳理其背后的历史发展脉络,其中又以版权法律制度为主要对比因素,分析中美两国内容产业发展的前世今生以及背后版权法律制度对内容产业的作用,从而为我国内容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的探索。

1.1 研究路径

第一章引言部分主要描述了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重点在于划定本书的研究范围,区分相关的概念,尤其是版权产业、文化产业、创意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本书的数字内容产业给出恰当的定义。本书“数字内容产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需要综合考虑相关产业的不同特征和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从而对其范围和特征做出准确概括。本书所指的数字内容产业是指通过网络技术的应用,融合出版、广播电视、音像电影、动漫游戏等多种媒体形态,从事创造、生产、制造、表演、传播、发行和销售,并依赖网络和版权保护的以内容作品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具体包括的类别有网络游戏产业、网络文学产业、网络视频产业、网络音乐产业、网络新媒体产业、网络动漫产业等,本书也将主要围绕这几个产业展开分析和研究。

第二章中美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情况分析,以上述定义中的六大产业为研究客体,分析近三年来中美两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情况。数据来源主要依托腾讯研究院2016—2017年数字内容产业的研究报告,对比两国产业发展的特征,总结出各产业之间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体来说,美国的行业发展情

① 蔡翔、王巧林:《版权与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